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正文.....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0
(一) 整体方案	10
(二) 重大资产出售	11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
(四) 业绩承诺、补偿	13
(五) 期间损益	14
(六) 决议的有效期	15
(七) 职工安置方案	15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一) 中国嘉陵的主体资格	16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2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	23
(一) 拟出售资产范围	23
(二) 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23
(三) 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负债情况	38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	39
(一) 空间电源 100%股权	39
(二) 力神特电 85%股份	46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8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8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59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0
(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	60
(二) 《资产出售协议》	60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1
(四) 《利润补偿协议》	62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2
(一) 关联交易	62
(二) 同业竞争	7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6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6
(二)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9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79
(四)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80
十、 信息披露.....	82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83
(一) 核查情况.....	83
(二) 对上述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84
十二、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5
十三、 结论意见.....	86

释义

中国嘉陵/ST 嘉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内容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85%的股份
标的公司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工业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兵装财务	指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嘉陵	指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嘉陵特装	指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嘉陵本田	指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力神	指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力神股份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空间电源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神特电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特电有限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力神特电前身
十八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十八所第二研究室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第二研究室
力神新能源	指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十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 月 31 日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
空间电源评估报告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之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15 号）
力神特电评估报告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之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16 号）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空间电源评估报告及力神特电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853 号）
空间电源审计报告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8887 号）
力神特电审计报告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8896 号）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859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8890 号）
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41 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所受中国嘉陵的委托，担任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及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

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国嘉陵及相关企业的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中国嘉陵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中加以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本所同意中国嘉陵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国嘉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中国嘉陵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依据及声明，本所对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中国嘉陵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如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兵装集团获得全部所需批准后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中国嘉陵股份。

2、重大资产出售

中国嘉陵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嘉陵以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电力神持有的空间电源 100% 股权；以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力神股份拥有的力神特电 85% 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兵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中电力神为另一交易对方力神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者均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大资产出售

1、资产出售方案

中国嘉陵以现金方式向兵装集团出售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了提高拟出售资产出售的实施效率，便于将来的资产交割，拟出售资产及全部人员将先由重庆嘉陵承接，并以兵装集团购买重庆嘉陵 100% 股权的形式实现资产、负债及全部人员的置出。

2、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拟出售资产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 2,233.89 万元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协商确定。考虑到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经双方协商且参考上述评估值，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一元，并视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进行补偿。

如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为亏损且亏损绝对金额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则交易价格仍为一元不变。如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负且绝对金额小于评估值，则兵装集团在前述评估值范围内补偿上市公司，补偿价款为该评估值与专项审计结果绝对金额之间的差价。如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为盈利，则兵装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为评估值。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 100% 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 85% 股份。

2、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协商确定。其中，空

间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512.05 万元，上市公司与中电力神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60,512.05 万元；力神特电 85%股份的评估值为 14,750.80 万元，上市公司与力神股份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4,750.8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75,262.85 万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协商，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中国嘉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发行数量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总数为 134,879,655 股，其中向中电力神发行 108,444,534 股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 100%股权；向力神股份发行 26,435,121 股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 85%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安排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分别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业绩承诺、补偿

1、利润补偿期间

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与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力神承诺，空间电源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7,767.61 万元；力神股份承诺，力神特电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5,076.61 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由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空间电源和力神特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补偿的具体内容和计算方式

假如空间电源或力神特电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该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该标的公司相关交易价格

任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标的公司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

价格

如果中国嘉陵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施现金分红，且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应向中国嘉陵补偿股份，则除应补偿的股份外，现金分红的部分也应作相应返还。

如果中国嘉陵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施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之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空间电源进行减值测试，如空间电源的期末减值额/空间电源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届满空间电源已补偿股份总数/中电力神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中电力神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空间电源的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届满空间电源已补偿股份总数；如力神特电的期末减值额/力神特电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届满力神特电已补偿股份总数/力神股份认购股份总数时，则力神股份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力神特电的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届满力神特电已补偿股份总数。

5、补偿的实施

若空间电源或力神特电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空间电源或力神特电将于中国嘉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日内，依照前述公式计算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且该等应补偿股份由中国嘉陵以一元的总价格向相应交易对方回购。

（五）期间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如其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由上市公司承担；如其绝对金额超过评估值，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仍由上市公司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兵装集团承担。拟出售资产

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盈利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兵装集团享有。此外，兵装集团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以《资产出售协议》第 3.1 条约定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电力神、力神特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空间电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电力神承担；力神特电 85%股份对应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力神股份承担。中电力神及/或力神股份应在拟购买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前述补偿资金（如需要）。

（六）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中，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相关人员根据中国嘉陵职代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交割日后，中国嘉陵全部员工在中国嘉陵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由重庆嘉陵继受；重庆嘉陵将继续履行与其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重庆嘉陵。与中国嘉陵员工相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纠纷，以及为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如给中国嘉陵造成损失的，重庆嘉陵负责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中的标的公司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将继续履行与其原有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该等人员在交割日后仍与标的公司保持相应的劳动关系。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国嘉陵的主体资格

1、中国嘉陵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嘉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嘉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2570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嘉陵
股票代码	600877
法定代表人	向敏智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注册资本	68,728.204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摩托车，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非公路用全地形车、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研发、制造、销售电动车用增程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中国嘉陵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嘉陵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中国嘉陵的前身为国营嘉陵机器厂（又名“国营第四五一厂”），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87 年 9 月，国营嘉陵机器厂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经体（1987）576 号”文，兵器工业部“（1986）兵体函 010 号”文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7）176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试点。1987 年 11 月，国营嘉陵机器厂整体改组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注册资本（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9,840 万元，公有企业股 2,160 万元；

（2）1988 年 9 月，中国嘉陵产权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公有企业股并入国家股，中国嘉陵已发行的 12,000 万股股份全部为国家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人行发（1988）字第 369 号”文件批准，中国嘉陵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中国嘉陵的股份总数增至 17,200 万股；

（3）1989 年 9 月，中国嘉陵的股份总数增至 19,2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92%；社会公众股 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08%；

（4）1993 年 9 月，中国嘉陵实施重组。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27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重组后的总股本为 20,603.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15,403.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8%；个人股 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2%；

（5）199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请股票上市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49 号），确认中国嘉陵的股本总额为 206,030,800 股，其中国家股 154,030,800 股，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股，每股市值一元。社会公众股为可上市流通股份，国家股暂不上市交易。经上交所“上证上（95）字第 015 号”文审核批准，中国嘉陵的 5,200 万股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77，股票简称“中国嘉陵”；

（6）根据中国嘉陵 199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合并实施 1993、1994、1995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6 年 5 月 6 日止总股本 206,03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总股本增至 41,206.16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806.16 万股，占总股本 74.8%；流通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 25.2%；

（7）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 号”文批复，中国嘉

陵向全体股东按 10:1.5 的比例配售 61,809,240 股普通股。此次配股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总股本增至 47,387.0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5,472.084 万股，占总股本 74.8%；流通股 11,960 万股，占总股本 25.2%；

(8) 1999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批复变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函》（财管字[1999]374 号），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持有的中国嘉陵 354,270,840 股国家股全部划归南方工业持有；

(9) 1999 年 12 月，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377 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1999] 145 号”文件，南方工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嘉陵 10,000 万股国家股向有关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0%。中国嘉陵此次配售的 10,000 万股股份自 2000 年 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国家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7,387.0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5,427.084 万股，占总股本 53.66%；流通股 21,960 万股，占总股本 46.34%；

(1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92 号）批复，2006 年 8 月，中国嘉陵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流通股本 219,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13,411,200 股股份。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687,282,040 股，南方工业代表国家持有中国嘉陵 254,270,840 股股份，占中国嘉陵股份总数的 37%，其他流通股股东持有中国嘉陵 433,011,200 股股份，占中国嘉陵股份总数的 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兵装集团

根据兵装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查询，兵装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兵装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兵装集团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中电力神

根据中电力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电力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10343435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春林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 6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42 年 10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力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力神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力神股份

根据力神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力神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000103072365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兴才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注册资本	173,009.5073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力神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股份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中国嘉陵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国嘉陵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中国嘉陵以现金为对价出售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电全部资产和负债；②中国嘉陵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电力神持有的空间电源 100%股权及力神股份持有的力神特电 85%的股份。

(2)为进一步明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上市公司股权调整内容，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为此，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整体方案由中国嘉陵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

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兵装集团、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均已

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按本次交易方案参与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1日，空间电源的唯一股东中电力神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中电力神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以中国嘉陵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转让给中国嘉陵。

4、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853号”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8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天健兴业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0315号”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之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0316号”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之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 2018年3月29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368号)，原则同意中国嘉陵实施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中国嘉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力神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嘉陵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

（一）拟出售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中的拟出售资产范围为中国嘉陵截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3,321.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594.63 万元，拟出售资产净额为-16,272.67 万元。

（二）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的资产主要包括：

1、房产

（1）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中国嘉陵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110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64,229.65	工业用房	无
2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204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动力中心）	29,20.31	工业用房	
3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581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准备车间）	15,417.28	工业用房	
4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116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辅助用房）	4,612.33	其他用房	
5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3577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综合事务楼）	14,235.17	其他用房	

6	212房地证2015字第23129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污水处理站及消防水泵房)	2,032.41	其他用房
7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78873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热处理厂房)	2,416.57	工业
8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79083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试车工作间)	264.04	工业
9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79387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品质技术楼)	2,042.40	工业
10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79643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燃油储藏间)	114.66	工业
11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79989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门卫3)	21.70	工业
12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37092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工艺及工装开发系统楼	13,900.37	工业
13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37321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111号门卫室	21.70	—
14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427号	裕华区汇鑫路12号002幢	29.90	其他
15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428号	裕华区汇鑫路12号001幢	1,864.40	营业厅
16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429号	裕华区汇鑫路12号006幢	129.85	库房
17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430号	裕华区汇鑫路12号005幢	75.95	其他
18	石房权证裕字第550001431号	裕华区汇鑫路12号003幢	79.35	其他
19	荣房权证城字第000006185号	荣成市文化街4号	1,470.92	办公
20	房权证连新系字第100038864	新浦区新生街南极路西侧	984.28	—
21	万宁市房权证兴隆字第1305921号	万宁市兴隆温泉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2号楼2111房	98.98	商业
22	万宁市房权证兴隆字第1305922号	万宁市兴隆温泉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2号楼2112房	95.10	商业

23	万宁市房权证兴隆字第 1305923 号	万宁市兴隆温泉大道北侧兴隆明珠温泉花园 2 号楼 2113 房	97.04	商业	
24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1695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6-9 号	88.84	商业	
25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2295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6-10 号	40.40	商业	
26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2171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6-8 号	103.60	商业	
27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2289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4-7 号	286.59	商业用途	
28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2586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4-6-1 号	84.67	商业用房	
29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2611 号	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244-8 号	37.77	商业用途	
30	房权证 104 字第 095653 号	沙坪坝区自由村 100 号	3,697.40	仓库	
31	房权证 104 字第 095657 号	沙坪坝区自由村 100 号	13,436.63	工业厂房	司法查封
32	沙区字第 28106 号	沙坪坝区自由村 100 号	2,062	—	
33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64359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预处理厂房）	331.86	工业	无
34	渝（2017）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64445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门卫 1）	68.32	工业	
35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字第 022989 号	黄州区堵城镇白衣村	3,684.88	商业	

注：

①因中国嘉陵与重庆显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对中国嘉陵 175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对上表内第 31 项房产进行了查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正在积极与重庆显辉科技有限公司沟通，拟与该公司达成和解后由该公司申请解除对 31 号房产的查封，或由第三方提供满足法院要求的其他担保资产，请求法院解除对 31 号房产的查封。

经本所律师核查，31 号房屋已由中国嘉陵分别出租给重庆世开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晟甫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程学文（身份证号：510221197410*****），租赁面积分别为 10,474.8 平方米和 800 平方米、34.46 平方米，重庆世开物流

有限公司、重庆晟甫商贸有限公司的承租期均为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然人程学文的承租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 3 名承租人已出具放弃该等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中国嘉陵进行转让的声明函。

②上表内第 20 项房屋已出租给连云港市华裕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连云港市华裕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中国嘉陵进行转让的声明函。

③上表内 27-29 项房屋已出租给陈英（身份证号：342623197208*****）使用，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英已出具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中国嘉陵进行转让的声明函。

④上表内第 4、7、8、12 项房屋之部分已出租给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 16,342.04 平方米，租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该等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中国嘉陵进行转让的声明函。

⑤根据公司说明，上表中所列第 28、30、31、32 项房地证原件因工作人员管理不善丢失，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向中国嘉陵出具了证明其为上述房屋权利人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向相关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提出了补办相关证书的申请。

（2）无证房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以下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六洞村	散件包装库房	8,675.31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H1-217 电站	133

3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23 电站（枝元村）	63
4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H5-217 电站	187.94
5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12 电站（新庙）	188
6	山东荣成文化街	荣城冷风库	1,646
7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28 电站,自由村粮店	41.00
8	海南洋浦商业街金兰商场公寓楼 (办公)	海南洋浦商业街金兰 商场公寓楼(办公)	48.5
9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天然气二级站	158
10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大石村配电站	32
11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19 电站	79
12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39 电站（六洞村）	71
13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222 电站（下堆金 村）	63
14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灯光实验室	
15	璧山区璧泉街永嘉大道 111 号	灌装油分装车间	461.10
16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变电站	573.43

注：

①上表中第 15 项房产，中国嘉陵已经取得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227201600063 号)，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正在积极为该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②上表中第 16 项房产，中国嘉陵持有编号为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2902 号的房地证，但该处房地证仅在“记事”一栏载明“该宗地上原已有变电站 1 幢，共两层，建筑面积 573.43 平方米，本次土地分割房屋未上证，待土地分割完成后再载入”。

(3) 与嘉陵特装相关的 4 处房屋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范围内有以下 4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其房屋所有权人目前登记为嘉陵特装。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机修厂房	295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C02 塑料库	1,309.56
3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研究所办公室	3,401.56
4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技术中心大楼	8,34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陵特装为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与兵装集团达成一致,兵装集团将促使嘉陵特装向中国嘉陵出具专项文件,其主要内容为:①嘉陵特装确认上表内所列房屋实际由上市公司建造、使用和管理,其全部权利归属于上市公司;②嘉陵特装将无条件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上表内所列房屋的权利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之变更登记,并将房屋过户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名下。

(4) 构筑物

序号	用途	结构	面积或体积 (m ² /m ³)
1	大石村配电站挡土墙	砖混	120
2	大石村配电站围墙	砖混	80
3	天然气二级站土石方	土石方	120
4	天然气二级站围墙	砖混	85
5	简易洗车场	混凝土	200
6	大石村配电站围墙	砖混	80

7	X11 解析场修建	混凝土	1,750
8	技术中心摩托车制动噪音试车道	混凝土	10,000
9	天然气二级站消防池	砖混	40
10	天然气二级站档土墙	砖混	200
11	取水总保护点界碑	石材	2
12	35KV 电站道路（分为 2 段）	混凝土	2,620
13	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3,790.15
14	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8,391.6
15	预处理厂房污水处理池	钢筋砼	1,918.17
16	烟囱工程	钢筋砼	1,339.2
17	景观工程	停车场	288
18		绿化	54,287
19		广场地面	6,012.1
20	灯饰工程（临路房建的霓虹灯）	灯饰	15,000
21	厂区道路	沥青砼路面	80,714.67
22	路灯工程	钢管	209
23	临时道路	沥青混凝土	3,694.4
24	厂区围墙	砖混	1,980
25	化粪池	砖混	675
26	福达巴道路	沥青混凝土	2,944.48
27	福达巴道路堡坎	混凝土	16,394.7
28	福达巴道路排水沟	砖混	604

29	增补围墙(西面、南面)	砖混	1,510.5
30	增补围墙(西面门岗)	砖混	10
31	35KV 电站门卫向东连接 13 号道路及试车场附属道路工程	沥青砼路面	2,997
32	零星新增道路部分	沥青混凝土	1,650
33	集油池及排水	混凝土	352
34	标志标线及围栏工程	喷漆	9,078.16
35	货棚工程	钢结构	626.4
36	停车棚工程	简易钢结构	792

2、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中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米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中国嘉陵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549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94,41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2902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57,8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3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1051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18,506.13	工业用地	出让	
4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21104 号	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41,412.05	工业用地	出让	
5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550 号	璧山县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78,585.00	工业用地	出让	
6		212 房地证 2015 字第	璧山区璧泉街	160,602.00	工业用地	出让	

		第 23110 号	道永嘉大道 111 号			
7		212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3204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动力 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8		212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3581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准备 车间）		工业用地	出让
9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1164359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预处 理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10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1164445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门卫 1）		工业用地	出让
11		212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3116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辅助 用房）	45,597.00	工业用地	出让
12		212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3577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综合 事务楼）		工业用地	出让
13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1137092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工艺及 工装开发系统 楼	24,8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14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1137321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门卫室		工业用地	出让
15		212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3129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污水 处理站及消防 水泵房）	27,950.00	工业用地	出让
16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578873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热处 理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17		渝（2017）璧山区不	璧山区璧泉街		工业用地	出让

		动产权第 000579083 号	道永嘉大道 111 号（试车 工作间）			
18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579387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品质 技术楼）	45,3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19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579643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燃油 储藏间）		工业用地	出让
20		渝（2017）璧山区不 动产权第 000579989 号	璧山区璧泉街 道永嘉大道 111 号（门卫 3）		工业用地	出让
21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04229 号	北碚华光村	182.33	工业	出让
22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04355 号	北碚华光村	141.52	工业	出让
23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04439 号	北碚华光村	351.65	工业	出让
24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04584 号	北碚华光村	388.11	工业	出让
25		渝 2017 北碚区不动 产权证第 001304634 号	北碚华光村	46.13	工业	出让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共包含 307 项专利及 12 项专利申请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明细表”。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中国嘉陵可以将部分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兵装集团以外的其他人（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并将全部交易价款交付给兵装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将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明细表，（一）专利权明细表”所列第 98 至 105 项专利

转让给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所得价款拟在交割时交付给兵装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明细表，（一）专利权明细表”所列第 255 至 307 项（总计 53 项）专利因未在缴费期限内缴纳专利年费及滞纳金，专利权已经终止，中国嘉陵不再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附件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明细表，（一）专利权明细表”所列第 122 至 254 项（总计 133 项）专利未缴纳年费/滞纳金（但尚在缴费期限内）。中国嘉陵确认，因该等专利技术在实际生产中已不再使用或使用价值有限，中国嘉陵已决定放弃该等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该等专利的年费/滞纳金缴费期限届满后，中国嘉陵将不再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中国嘉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中国嘉陵所持专利权的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4、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共包含 23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商标权明细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法律意见“附件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商标权明细表”所列第 79、81、165、168-170、225-231 项商标已经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中国嘉陵已不享有该 13 项商标的商标权。

根据中国嘉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中国嘉陵所持商标权的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5、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中国嘉陵持股比例
1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2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3	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100%
4	成都奥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汇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6	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	100%
7	重庆嘉陵	100%
8	巴西亚马逊 TRAXX 摩托车有限公司	99%
9	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2.31%
10	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3.26%
11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12	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	60%
13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51%
14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51%
15	印尼布原拉嘉陵萨克帝公司	50%
16	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1.95%
17	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4.69%
18	重庆南方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3.53%
19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20	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21	重庆康达涂料有限公司	14%
22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

注：

①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第 8、11、13、15、18 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全部其他股东同意中国嘉陵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②关于上表中序号 10 的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26.18%股权的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出具声明，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3.26%

股权转让给重庆嘉陵，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另一持有该公司 0.56% 股权的股东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嘉陵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后，在三十日内未予答复也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不予答复的行为可视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关于上表中序号第 12 的海南嘉泰摩托车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之一的嘉陵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公司工商主管部门暂不接受该公司股权变更申请。中国嘉陵已向兵装集团移交该公司全部公司公章、内部组织文件及会计账簿，具体工商变更程序待工商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

④关于上表中序号第 14 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该公司 9% 股权的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重庆嘉陵，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另一股东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40% 股权）因与中国嘉陵的合资经营纠纷，已申请相关法院对中国嘉陵持有的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51% 股权采取司法冻结措施，且法院亦对该股权做出了冻结裁定（冻结期限为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嘉陵拟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或以第三方提供满足法院要求的其他担保资产的形式，解除针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措施。

⑤关于上表中序号第 16 的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该公司 66.12% 股权的嘉陵集团企业管理协会回升咨询服务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1.95% 股权转让给重庆嘉陵，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另一持股 1.93% 的股东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嘉陵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后，在三十日内未答复也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不予答复的行为可视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⑥关于上表中序号第 17 的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的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持有该公司 15.31% 股权的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在上市公司和重庆嘉陵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签署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前提

下，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的嘉陵本田股权转让给重庆嘉陵并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年6月27日，中国嘉陵已与重庆嘉陵签署了包含嘉陵本田股权在内的全部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协议》。

根据中国嘉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持有的嘉陵本田股权先后4次被采取司法冻结，具体情况为：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渝01执保160号），中国嘉陵对嘉陵本田589.1万美元的出资已被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期限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1日；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0120执保82号），中国嘉陵持有的嘉陵本田0.12%股权（对应出资5.3万美元）已被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期限为2018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0120执保130号），中国嘉陵持有的嘉陵本田3%股权（对应出资130万美元）已被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期限为2018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渝01执保127号），中国嘉陵对嘉陵本田163万美元的出资已被采取冻结措施，冻结期限为2018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

对于上述司法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与兵装集团约定，将由兵装集团或其关联企业向相关法院提供解封担保的形式，请求法院予以解封。

⑦关于上表中序号第20的重庆科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85%股权的重庆茂余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中国嘉陵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5%股权转让给重庆嘉陵，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⑧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中国嘉陵可以将部分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兵装集团以外的其他人（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并将全部交易价款交付给兵装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将上表中序号19的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转让给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已就其持有的序号22的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股份，与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2家公司股权的转让所得价款拟在交割时交付给兵装集团。

⑨关于上表中序号第21的重庆康达涂料有限公司，由于已停业多年且无法

联系其他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未能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兵装集团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

5、机器设备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嘉陵拟出售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总计 1,504 项，经中国嘉陵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6、其他资产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国嘉陵有数笔银行存款（金额较大的冻结存款分别为 200 万元、70 万元、50.89 万元、24.99 万、24.37 万元、23.56 万元）因工程款/货款纠纷已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总计为 395.16 万元。中国嘉陵正在积极与相关争议对方沟通，争取于交割之前解除对该等银行存款的冻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兵装财务，双方办理了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为顺利交割，中国嘉陵已与兵装财务、重庆嘉陵达成一致，在应收账款正式划转至重庆嘉陵之前，兵装财务可以与中国嘉陵办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划转完成后，重庆嘉陵再将该等应收账款质押给兵装财务。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兵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兵装集团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资产。如因置出资产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均由兵装集团承担，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嘉陵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置出资产自置出资产的交割确认书签署完成之日，即视为中国嘉陵已履行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置出资产的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兵装集团享有或承担。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兵装集

团不会要求中国嘉陵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拟出售资产虽存在一些未办理权属证书、权利已丧失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但因交易对方已确认完全知悉和接受该等瑕疵，且已承诺自行承担因该等瑕疵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或法律责任，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拟出售资产交割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情况

根据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中国嘉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中的负债主要为金融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已取得全部金融性负债相关债权人同意中国嘉陵的金融性负债转移至重庆嘉陵的同意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营性负债中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金额约占总金额的 69.88%，尚有部分经营性负债的债权人未出具同意债务转移的函件。根据中国嘉陵的说明，中国嘉陵将继续沟通协调取得剩余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嘉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不存在以拟出售资产为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兵装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因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义务和责任未于交割日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而使中国嘉陵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重庆嘉陵予以全额现金赔偿。兵装集团对重庆嘉陵承担的前述责任、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及兵装集团已就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做出合理安排，保证中国嘉陵利益不受损失，部分债务置出目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空间电源 100%股权和力神特电 85%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空间电源 100%股权

1、空间电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空间电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空间电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PN30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宏宇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6 号 6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38 年 1 月 17 日

根据空间电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空间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电力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空间电源、中电力神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力神所持有的空间电源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上无质押等权利负担，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1 月，设立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电力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设立空间电源的相关决议。

2018年1月，中电力神签署《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空间电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电力神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空间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电力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8年3月，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根据空间电源提供的《电子回单》，中电力神已于2018年3月26日向空间电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业务资质

根据空间电源《营业执照》及空间电源审计报告，空间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空间电源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特种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空间锂离子电池（系统）及特种锂离子电池（系统），其中空间锂离子电池（系统）包括空间飞行器用储能电源、临近空间飞行器用储能电源；特种锂离子电池（系统）包括无人机动力电池、水中特种装备动力电池以及地面通信电源等。

空间电源从事前述业务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书的申领情况为：

(1) 关于保密资格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已于2018年7月3日取得相关审查单位出具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空间电源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有效期自201

8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正式保密资格证书将于近期内下发；

(2)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空间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已经递交了申请材料且相关审核部门已于2018年8月中旬进行了现场审查；

(3) 关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空间电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已经递交了申请材料且相关审核部门已于2018年7月底进行了预审，预计将于2018年9月进行正式审核；

(4) 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空间电源将在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马上启动申领工作。

针对空间电源的特种经营资质申请及相关事项，其股东中电力神已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相关承诺：

“1、空间电源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完毕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2、空间电源承接了本次无偿划入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的资产、人员，在本质上延续了原有体系，空间电源申领开展特种业务所需相关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考虑到空间电源取得全部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尚需一定时间，为满足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确保军品任务完成不受影响”的意见，保证原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承接的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已与十八所达成以下一致：①对于已由十八所承接而实际由第二研究室负责完成的科研生产任务，在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后，相关权利义务将由空间电源承接。十八所不会在该种科研生产任务的转移安排中向空间电源收取任何费用，十八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空间电源的款项后，将立即、全额支付给空间电源；②对于新增锂离子电源相关业务，空间电源在取得所需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后，可以自身名义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业务合同。十八所将尽力协助空间电源签署该等合同，并不得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空间电源所从事的特种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十八所已向主要客户发出《商函》，拟将原第二研究室空间

锂电业务转移至空间电源，后续由空间电源负责相关在研型号任务的研制生产和后续型号任务的落实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十八所第一大客户已出具《同意函》：“贵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出的《商函》，本院已收悉。请贵所确保空间电源承接的我院各项任务均在航天标准和贵所军工质量管理体系下实施”；第二大客户已出具《同意函》：“贵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出的《商函》，本中心已收悉。本中心同意贵所载于《商函》中的业务转接安排：同意将双方已签订的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及贵所已承接的科研生产任务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空间电源承接；对于将来拟签署的合同，同意后续与贵所、空间电源签订正式的履约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空间电源系为承接第二研究室的特种锂离子电源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而设立，该等资产及业务原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拥有和经营。除全部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经营性资产被无偿划转至空间电源外，空间电源实际使用的厂房，亦由十八所以租赁方式交由空间电源继续使用。由此，第二研究室原有的与特种锂离子业务相关的检测/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制造工艺、生产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体系等生产要素，已一并进入空间电源，故空间电源申请办理特种业务经营资质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已启动申领特种业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工作，该等经营资质的取得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申领特种业务经营资质期间，空间电源将在取得合作方和业务相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开展其军品业务的生产。

4、主要资产

(1) 房产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空间电源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2) 土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空间电源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3) 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空间电源存在如下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十八所	空间电源	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七路 6 号 C01A 和 C08A 部分	11,921.29	2018-01-01 至 2020-12-31

(4) 专利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空间电源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空间电源	一种方形电池壳体焊接辅助装置	201621453504X	实用新型	2016-12-28
2		一种锂离子蓄电池螺母装配用的辅助装置	2016201575320	实用新型	2016-03-01
3		卷绕机用绝缘胶带定位调节装置	2016201189180	实用新型	2016-02-04
4		一种电池气压测量接头组件	2015211448721	实用新型	2015-12-31
5		一种电池盖局部镀银保护装置	2015211445831	实用新型	2015-12-31
6		空间锂离子电 池检漏用的背 压检漏工装	2015211046691	实用新型	2015-12-24
7		一种锂离子蓄 电池组用绝缘 保护罩	2015209346908	实用新型	2015-11-20
8		锂离子电池激 光环焊用的工 装	2015208816111	实用新型	2015-11-05
9		一种用于视频 测量仪的极片 样品夹持检测 装置	201520532892X	实用新型	2015-07-21
10		锂离子电池检 漏用的正压检 漏工装	2015204236456	实用新型	2015-06-18
11		一种电池组翻 转用拆装装置	2015110348010	发明	2015-12-31

12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壳体电子束焊接用的工装	2015110316626	发明	2015-12-30
13	锂离子电池用的导电嵌件安装工具	2015108127626	发明	2015-11-20
14	一种使用环焊集流方式的锂离子电池上盖安装装置	2014208198158	实用新型	2014-12-19
15	一种空间高压氢镍电池用焊接环	201420769135X	实用新型	2014-12-08
16	一种无止口设计电池壳盖对齐装置	2014207319615	实用新型	2014-11-27
17	一种电子束焊接用装置	2014206676422	实用新型	2014-11-10
18	电芯装配前袋装正极片绝缘性能检验装置	2014206670708	实用新型	2014-11-10
19	电池组狭窄区域紧固件定位器	2014205790914	实用新型	2014-10-08
20	电池组中取出单体电池用装置	2014205787837	实用新型	2014-10-08
21	具有绝缘保护结构的二次电池	2014205453639	实用新型	2014-09-22
22	一种安全锂离子电池组	201420537958X	实用新型	2014-09-18
23	一种高功率锂离子电池结构	2014204838935	实用新型	2014-08-26
24	圆柱形电池壳体电池壳盖焊接用冷却装置	2013208686585	实用新型	2013-12-24
25	高倍率充放电大容量电池用集流装置	2013207617003	实用新型	2013-11-26
26	一种锂电池专用存储柜	2013207610536	实用新型	2013-11-26

27	一种高倍率充放电大容量电池	2013207610521	实用新型	2013-11-26
28	高压氢镍蓄电池漏率测试装置	2013207332259	实用新型	2013-11-18
29	锂离子单体电池极柱与压缩件的固定装置	2013203921146	实用新型	2013-07-03
30	高压氢镍蓄电池内部正极柱二次绝缘方法	2012104490814	发明	2012-11-12
31	一种圆柱形电池组组合用装置	2011201558695	实用新型	2011-05-16
32	一种锂离子蓄电池注液封口前的检漏方法	2011103583249	发明	2011-11-14
33	一种电池极柱的冷压方法	2011101121495	发明	2011-05-03

根据空间电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固定资产

根据空间电源评估报告，空间电源固定资产主要为涂膜机、束焊机、卷绕机、切割机、匀浆机等电工、电子生产设备，激光焊机、叠片机等电气设备，电池模块电性能测试系统、电池测试系统等测量、计量仪器，注液机等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空间电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主要设备中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5、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空间电源审计报告，空间电源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空间电源不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空间电源的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环保与安全

(1) 环保

根据空间电源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空间电源主要从事特种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行业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安全生产

2018 年 7 月 26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今，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有对空间电源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空间电源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空间电源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 力神特电 85%股份

1、力神特电的基本情况

根据力神特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力神特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87122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兴才
住所	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4-6 号（二期工程）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力神特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力神特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力神股份	1,275.00	85.00%
秦开宇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力神特电、力神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二）力神特电 85%股份/2、历史沿革”已披露的情况外，力神股份持有的力神特电股份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上无质押等权利负担，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2008 年，设立

2008 年 3 月 6 日，力神股份、秦开宇共同签署《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特电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力神股份以货币及非货币形式出资共 850 万元，秦开宇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

2008年6月24日，力神股份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力神特种电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408号），载明日神股份拟用于出资的247台（套）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60.26万元，但该评估结果未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08年7月9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8]0146号），载明截至2008年7月8日止，特电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力神股份缴纳850万元，包括货币出资3,897,400元，实物出资4,602,600元；秦开宇以货币形式缴纳150万元。

特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神股份	850.00	85.00%
秦开宇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3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

2012年4月9日，特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特电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5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104号），载明截至2012年10月31日，特电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000元转增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特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神股份	1275.00	85.00%
秦开宇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3187号），载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特电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5,625,421.6元。2015年8月2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8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特电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804.95万元，但该评估结果未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015年9月18日，特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特电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特电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特电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特电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8日，力神特电召开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包含整体变更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本次变更后，特电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力神特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力神股份	1,275.00	85.00%
秦开宇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如上，力神特电在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未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形。但是，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后续的和力神特电有关的其他国有产权属变动中，力神股份对力神特电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已经经过了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①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9号），同意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力神股份 13,969.1955 万股股份和 14,375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给中国电科。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出具了《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1119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力神股份对力神特电的出资金额为 1,275 万元（持股比例 85%）。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50061）。

② 本次重组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力神特电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力神股份对力神特电的出资金额为 1,275 万元（持股比例 85%）。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对该评估报告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如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力神特电在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瑕疵，但在其后的其他与国资有关的经济行为中，有关国资主管部门已通过备案的形式对力神股份对力神特电享有的股东权益金额和出资比例进行了确认，故力神特电在设立和改制时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未经备案的瑕疵不会影响力神特电中国有资本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资质

根据力神特电的《营业执照》及力神特电审计报告，力神特电的营业范围为：“电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神特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神特电目前主要

从事特种电源研制、开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充电设备、高能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电池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已取得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2020-05-21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2021-04-07
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07-11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2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取得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由于原场所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力神特电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厂房搬迁。根据力神特电的说明，力神特电就搬迁事宜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手续：

① 关于保密资格认证，力神特电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相关审查认证机构就生产场所变更进行了沟通，并已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对涉密载体的搬运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在本次生产场所变更过程中实施；根据公司说明，保密资格审查预计于 8 月中下旬进行现场检查；②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力神特电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相关科技工业管理部门递交了《生产场所变更的报告》，预计于年底前完成现场审查；③关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力神特电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新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关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力神特电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主管的军事代表室提交了《生产场所变更的报告》，预计于年底前完成现场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的特种业务经营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注销的情形。针对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变更，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力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未就厂房搬迁情况受到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收到相关主管单位关于暂停、取消、吊销现有资质的处理决定或文书；2、如因力神特电厂房搬迁涉及的资质审查问题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影响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的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损失的，力神股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力神特电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力神特电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场地搬迁事宜而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了特种行业资质的变更/备案申请，其中，《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变更审查手续并换发新证。各相关主管单位在接到力神特电申请后，没有作出任何暂停、取消、吊销力神特电已有资质的决定，故力神特电已获得的特种行业的经营资质目前并未因场地搬迁原因而失效，其在审查期间仍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力神特电的其他重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备注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6IP064 4R0M	2016-12-26 至 2019-12-2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锂离子蓄电池组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知识产 权管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16Q202 88R0M	2016-05-03 至 2018-09-14	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2008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锂离子蓄电池组的设计、生产。

4、主要资产

(1) 房产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力神特电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2) 土地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力神特电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3) 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力神特电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王庄村民委员会	力神特电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宁道南侧31号增1号	8,278.07	2017-05-01至2022-04-30

(4) 专利

截至2018年7月31日，力神特电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力神股份/ 力神特电	201110169764x	一种圆型锂离子电池打码机的自动等距离上料装置	发明	2011-06-23
2		2010105496611	一种电池分档分选方法一体化系统	发明	2010-11-19
3		201010241411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性能一致性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0-08-02
4		2008101532537	一种聚合物锂电池贴侧边胶带装置	发明	2008-11-21
5	力神特电	2013103617371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隔膜及其生产方法和电芯	发明	2013-08-19
6		2017205115725	锂离子电池外壳	实用新型	2017-05-10
7		2017205115049	层叠式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05-10
8		2017205114934	新型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05-10
9		2017205115161	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05-10
10		2017205114953	便于拆装的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7-05-10
11		2016214222806	减少多组锂电池组并联输出能量损耗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6-12-22
12		2016214163738	一种新型的圆柱形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1
13		2016214117975	八串电池并充的充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2
14		2016214117960	电池供电与外部供电的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6-12-22
15		2016214117871	使用单个按键控制DCDC输出与切换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12-22
16		2016214095209	一种具有安全性维修性测试性的锂离子蓄电池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1
17		2016214094969	一种新型的18650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6-12-21

18	2016214094742	一种多支架结构固定的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12-21
19	2016214090262	一种新型用支撑滑道固定的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1
20	2016214087715	一种新型圆形电池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1
21	2016214087594	一种塑料壳体封装的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12-21
22	2016213995864	抗振动锂离子蓄电池模块	实用新型	2016-12-20
23	2016213922187	使用多个 18650 电芯电池组组合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4	2016213919108	电池组防联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5	2016213918355	新型超大型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6	2016213916241	多数电芯可徒手拆装的填充式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7	2016213912819	复合密封结构的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8	2016213912698	接插防打火的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9	2015211440306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31
30	2015211348418	一种模块化的大型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30
31	2015211275582	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28
32	2015211231828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5-12-28
33	2015211231599	一种新型模块化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28
34	2015211181903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组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15-12-28
35	2015211181871	一种薄壁塑料超声波焊接封装的锂离子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28
36	2015211170294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的组合定位框架	实用新型	2015-12-28
37	2015211169583	一种风扇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28
38	2015211067378	一种电池组并联输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12-25
39	2015211012604	一种具有新型防水结构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5-12-25
40	2015211012587	一种具有新型轴承固定结构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12-25

注：上表内 1-4 项专利由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共有。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行使共有专利权的协议》约定，“上述专利（指

上表第 1-4 项)可由一方单独实施,一方因实施上述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其单独享有”。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力神特电有权单独实施第 1-4 项共有专利。


根据力神特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商标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力神特电不拥有任何商标使用权。根据力神特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协议》,力神股份授权力神特电非独占性地使用注册号为 1538215 、 9446128 、 4243705 、 9446147 、 8668625 、 1204544 (马德里注册商标,斯洛伐克授权) 的商标以及“力神”、“LISHEN”、“Lishen Battery”等字样,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支付相应的费用,计算方法为:力神特电全部(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金额,同时扣除在当期销售产品中包含的从关联方采购的材料或部品的(不含增值税)支出金额,以上述净收入金额的 2%作为酬金。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至少半年书面通知对方以终止或修改协议内容。

力神股份授权力神特电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力神股份		1538215	9	2011-03-14 至 2021-03-13
2			国内注册号: 9446128 马德里注册号 (国际): 1204544	9	国内: 2012- 11-21 至 2022- 11-20; 马德 里: 2014-01- 17 至 2024-01- 17

3		4243705	9	2017-03-28 至 2027-03-27
4	Lishen Battery: Power Your Life!	9446147	9	2012-11-21 至 2022-11-20
5		8668625	9	2012-03-14 至 2022-03-13

根据力神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股份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使用权，该等使用权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固定资产

根据力神特电评估报告，力神特电固定资产主要为充放电设备、试验箱、混粉机、干燥箱、侧封机等试验设备，测试仪、电子负载、电检柜等检验设备，焊接机、注塑机、电池程序自动烧录设备等电器设备，汽车等运输设备。

根据力神特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设备中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5、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力神特电审计报告，力神特电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锂电池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2) 税收优惠

① 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21日,力神特电取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5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10日,力神特电取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2000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力神特电2016年至2017年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 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4%;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力神特电生产锂离子蓄电池可免征消费税。

③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对列入军工主管部门军品生产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免征增值税。对于力神特电生产的列入军工主管部门军品生产计划并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可依法免征增值税。

(3) 纳税情况

2018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

具《涉税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力神特电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环保与安全

(1) 环保

根据力神特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力神特电主要从事特种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行业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安全生产

2018 年 8 月 3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力神特电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没有对其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7、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力神特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力神特电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中国嘉陵应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权转移至重庆嘉陵或兵装集团指定的主体；关于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务，中国嘉陵应在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同意后，将相关债务转移至重庆嘉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于拟出售资产中部分债务的转移，中国嘉陵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如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三）

拟出售资产中的主要负债情况/1、负债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及交易对方已就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置出做出合理安排，保证中国嘉陵利益不受损失，部分债务置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嘉陵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于交割日后仍由重庆嘉陵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出售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空间电源 100%的股权及力神特电 8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中国嘉陵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相关人员根据中国嘉陵职代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交割日后，重庆嘉陵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重庆嘉陵将继续履行与其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重庆嘉陵。交割日后，中国嘉陵全部员工在中国嘉陵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由重庆嘉陵继受，如有关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中国嘉陵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造成中国嘉陵损失或支出的，该等损失或支出由重庆嘉陵承担；中国嘉陵全部员工相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纠纷，以及为履行《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如给中国嘉陵造成损失的，重庆嘉陵负责全额补偿。

2018年1月19日，中国嘉陵召开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

易方案及人员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空间电源 100%的股权及力神特电 8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单独存续，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原有人员在交割日后仍与其用人单位保持相应的劳动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

2018年5月2日，兵装集团与中电力神共同签署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书》，约定兵装集团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中国嘉陵 153,566,173 股国有股份，此外对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基准日、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划转的有关税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协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划转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审核无异议后生效。

(二)《资产出售协议》

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对兵装集团以现金购买中国嘉陵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交割、过渡期间约定、人员安置、税费、违约责任、生效、变更与终止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5月2日，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共同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修改为“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

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如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将《资产出售协议》的生效条件修改为“（1）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乙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6）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备案/同意。”

2018年8月21日，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共同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并将《资产出售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第5.1条第1款修改为“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如其绝对金额未超过评估值，由甲方承担；如其绝对金额超过评估值，未超过评估值的部分仍由甲方承担，超过评估值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盈利以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乙方享有。此外，兵装集团应根据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否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以《资产出售协议》第3.1条约定为准。”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中国嘉陵向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以及向力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力神特电85%股份的基本情况、对价确定、对价支付、交割、利润补偿、税费、目标公司继续运营、先决条件、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生效、修改及补充、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保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5月2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修改为“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三部分组成。以上三项内容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将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如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

付诸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予实施”；定价基准日修改为“甲方审议本次方案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8年8月21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四）《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共同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就中电力神对空间电源、力神股份对力神特电2018-2020年度的盈利及补偿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8月21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共同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中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予以调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具有签署上述各项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生效条件具备后产生法律效力，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兵装集团，兵装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为力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二者均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关联董事

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兵装集团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嘉陵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嘉陵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嘉陵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嘉陵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嘉陵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2) 控股股东中电力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力神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87% 股份。

(3)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

(4) 中电力神的主要下属二级单位

根据中电力神提供的资料并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力神主要下属二级单位如下表所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空间电源
2.	力神股份
3.	天津恒电空间电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力神下属二级单位，空间电源和力神特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 中国嘉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向敏智	董事长
2	张钊	总经理、董事
3	周鸿彦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吕哲	副总经理、董事
5	倪尔科	董事
6	陈卫东	董事
7	马赟	独立董事
8	肖小虹	独立董事
9	王彭果	独立董事
10	王一棣	监事会主席
11	吴卫刚	监事
12	武宪宇	职工监事
13	刘正林	职工监事
14	舒元勋	副总经理

(6) 中国嘉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国嘉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中国嘉陵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中国嘉陵将出售全部原有资产负债，购买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嘉陵与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消除。

(2)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空间电源关联交易情况

A、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空间电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十八所	采购商品	8,789,097.32	16,377,998.82	16,540,197.44
力神股份	采购商品	—	269,636.00	1,183,000.00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52,140.00
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55,602.25	369,339.60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29,700.00	—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十八所	提供研发	—	793,800.00	854,000.00
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00.00	—	7,400.0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67,000.00	424,000.00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1,000.00	—	201,000.00
中电力神	出售商品	—	—	267,75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出售商品	—	48,000.00	57,000.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969,200.00	—	856,9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出售商品	—	130,500.00	41,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	762,000.00	3,514,000.00	—

c.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8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十八所	空间电源	房屋建筑物	2016-01-01	长期	市场价	1,557,911.25	3,738,987.00	3,738,987.00

d.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八所	固定资产	转让	市场价	6,500.00	100.00	—	—	—	—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3,626.09	1,162,750.44	1,176,491.59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空间电源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十八所等单位采购原材料、向十八所、中电力神以及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产品，以及承租十八所所有的房屋。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主要为：

a. 关联采购

空间电源以十八所第二研究室为基础设立，空间电源作为十八所下属科室运营期间，十八所根据第二研究室提出的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原材料，同时第二研究室需向十八所结算动燃费、外协费、试验费等。空间电源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根据以上交易事项模拟编制。空间电源设立前尚未独立运行，其向十八所的模拟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已建立合格供方名录，与原第二研究室主要供应商开始独立签署采购合同。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空间电源向十八所进行关联采购的比例将会逐步减低。

以上模拟关联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十八所对外采购的价格一致，相关动燃费、外协费、试验费的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b. 关联销售

空间电源相关领域部分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是中国电科下属的其他企业，故报告期内空间电源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事业单位存在少量关联销售。关联销售的价格主要以特种客户审价为基础确定，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

c. 关联租赁

原由十八所第二研究室使用、现由空间电源承租的十八所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分割，故该等厂房在十八所第二研究室经营性资产注入空间电源时无法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并注入，空间电源目前采用向十八所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厂房。

②力神特电关联交易情况

A、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力神特电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力神股份	采购商品	6,845,041.42	11,765,174.02	15,838,326.31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368.77	1,390,359.68	3,113,411.04
力神新能源	采购商品	27,297.44	37,485.46	24,717.95
力神股份	商标及特许权	383,344.35	806,833.12	1,046,188.96
力神股份	咨询服务	918,545.03	2,252,848.19	2,252,848.19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51,999.98	6,895,948.74	6,248,482.13
力神股份	出售商品	1,348,458.88	—	5,702,683.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	394,700.87	593,119.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123,076.94	738,461.5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出售商品	—	—	737,094.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出售商品	66,434.19	35,931.63	425,453.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出售商品	—	44,820.51	286,812.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	318,393.16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10,427.35	—	248,888.89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5,394.88	—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96,392.8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	148,581.20	7,521.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出售商品	—	29,700.85	90,529.92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8,376.07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	56,239.32	6,752.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出售商品	—	33,846.15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6,666.67	897.44	13,333.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出售商品	9,401.71	—	4,700.85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5,042.73	—	—

c.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8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力神股份	力神特电	房屋建筑物	2016-01-05	2018-03-31	市场价	318,525.00	949,988.19	979,411.04
力神新能源	力神特电	房屋建筑物	短期	短期	无租赁费	0.00	0.00	—
合计	—	—	—	—	—	318,525.00	949,988.19	979,411.04

注：力神特电已向王庄村委会租赁新厂区并已搬迁完毕。根据搬迁过渡期间的安排，力神特电于2017年11月底将部分存货暂存至力神新能源仓库。由于借用场地面积较小，使用期限较短，双方未就厂房租赁费进行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神特电已将暂存于力神新能源的存货全部取回。

d.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力神股份	出售固定资产	资产转让	协议定价	1,611,807.60	100.00	—	—

注：2015年，力神特电拟自主研发电芯叠片工艺并购进冲片机、叠片机及焊接设备等共5台。因自主研发电芯叠片工艺所需耗费人力、物力较多，经协商，力神特电以账面净值为依据向力神股份转让了相关设备。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2,708.00	2,837,365.91	3,371,983.80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力神特电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力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力神动力、力神新能源采购商品，向力神股份及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商品，向力神股份支付商标使用费及咨询服务费、租赁房屋、出售固定资产等，该等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为：

a. 关联采购

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单体锂离子电池，该关联交易属于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力神特电市场化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力神股份作为供应商具备以下优势：**A**、购自力神股份的电芯是根据力神特电特种客户指标要求采购的定制产品，具有一定特殊性；**B**、力神特电产品的整体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种类繁多的特点，力神股份的产品型号涵盖全面，具备一定的选型优势；**C**、力神特电对力神股份整体工艺熟悉，有利于确定更加适合的生产方式，可以大量节约后期选型和生产时间；**D**、力神股份所生产电芯具备自有知识产权，能提供相应技术支撑，有利于提升力神特电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采购的电芯以根据力神特电特种客户指标要求采购的定制产品为主。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的电芯采购价格视是否需定制、定制复杂程度等因素而有所区别。在不存在特殊定制要求的情况下，力神特电的电芯采购价格与力神股份向第三方销售电芯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双方会就电芯采购价格每年协商后进行一次修订并重新签署采购协议，具体采购价格会根据电芯整体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综上，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原材料采购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力神股份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力神特电在报告期内采购经授权付费使用力神股份的商标，主要系从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开展、增强产品竞争力的角度出发，具备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力神股份向其他下属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收费标准执行，具备一定的公允性。

综上，力神特电经力神股份授权使用商标并支付商标使用费具备合理性，授

权使用费用具备公允性。

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力神股份向力神特电提供电池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经验与投资政策、市场与客户、业务管理、会计信息、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力神股份为力神特电提供的咨询服务系力神特电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力神股份达成的交易行为，有效地促进了力神特电综合经营管理能力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具备合理性。随着报告期内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力神特电获取外部咨询的需要大大降低。根据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终止《咨询服务协议》。

b. 关联销售

力神特电的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充电设备、高能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电池组，主要客户涉及军用通信、航空、船舶、车辆等各类军品领域，相关领域部分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是中国电科下属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力神特电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事业单位发生关联销售存在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以特种客户审价为基础确定，该定价过程也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

c. 关联租赁

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力神特电向力神股份租赁位于华苑产业园区兰苑路 4-6 号（二期工程）的场地与设施，面积为 3253 m²，租金单价为 21 元/sqm*105%。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并在期满时自动展期二十年以及在该续展期期满时自动展期十年。根据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终止《厂房租赁协议》。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规范或终止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空间电源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十八所采购原材料，向十八所支付动燃费、外协费、试验费等。空间电源设立前尚未独立运行，仅作为十八所的一个科室参与经营及生产，其向十八所的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空间电源已建立合格供方名录，与原第二研究室主要供应商已开始独立签署采购合同。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空间电源向十八所进行的关联采购比例将会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力神特电与力神股份的关联交易构成其最主要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商品采购、支付商标使用费、支付咨询服务费以及房屋租赁等。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力神特电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与力神股份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的相关终止协议，约定力神特电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与力神股份的《厂房租赁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终止与力神股份的《咨询服务协议》，关联交易比例较重组前将有所降低。

标的资产空间电源、力神特电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电力神和力神股份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电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并持续为中国嘉陵间接股东期间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及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拟购买资产空间电源和力神特电已采取措施规范和终止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已出具相关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

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此种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嘉陵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交易对方之一力神股份在相关业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民品锂离子电池，与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的产品在业务模式、客户、应用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力神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之一中电力神受托管理的十八所与标的资产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与力神特电存在业务重合情形。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且十八所的锂氟化碳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技术成果并不成熟，发展前景尚未明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科研经费。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中电力神受托管理的十八所之间存在生产经营相同产品的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电力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①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力神股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

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中国电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与标的资产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神特电”）均存在锂氟化碳一次电池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不属于力神特电的主营业务。2.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人及事业法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力神特电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相竞争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期间，关于前述锂氟化碳一次电池业务，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力神特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转移或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含力神特电）的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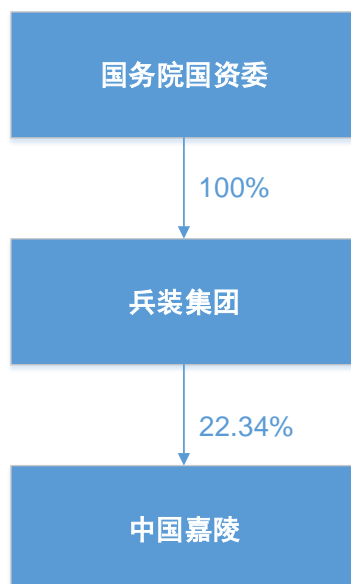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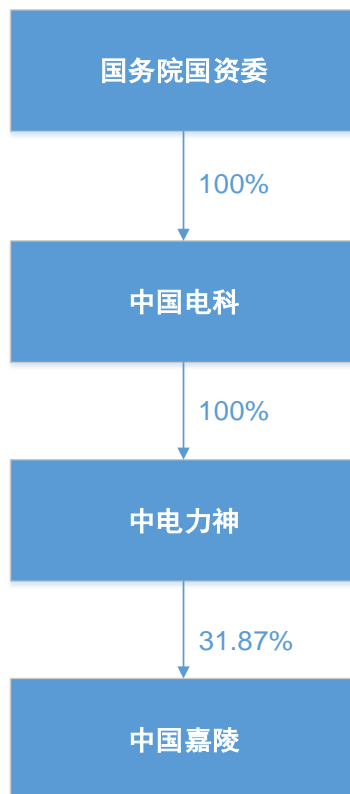
1、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嘉陵的控制权结构

本次交易实施前，兵装集团持有中国嘉陵 153,566,173 股股份，占中国嘉陵股份总数的 22.34%，为中国嘉陵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装集团 100% 股权，为中国嘉陵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前，中国嘉陵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2、本次交易对中国嘉陵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力神将直接持有中国嘉陵 31.8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的 100% 股权由中国电科持有，而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为中国嘉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五条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故本次交易根据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可视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均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且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故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拟出售资产，如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

售资产”部分所述，部分拟出售资产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权利已丧失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但因交易对方已确认完全接受该等权利瑕疵且不会因该等权利瑕疵影响交割，该等权利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已披露的以外，拟出售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与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已披露的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及中国电科已出具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中电力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该等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中电力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力神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款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力神、力神股份以及中国电科已就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中国嘉陵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中国嘉陵的独立性等事项分别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52 号）及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后，拟购买资产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8 元/股，不低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

经核查，中国嘉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0月28日，中国嘉陵发布《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策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嘉陵的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停牌；

2、2017年11月3日，中国嘉陵发布《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策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嘉陵的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起连续停牌；

3、其后，中国嘉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中国嘉陵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中国嘉陵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5、2018年3月27日，中国嘉陵披露《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6、2018年4月18日，中国嘉陵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7、中国嘉陵于2018年5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中国嘉陵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8、2018 年 8 月 21 日,中国嘉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 号)等行业监管规定需对相关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外,中国嘉陵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 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均填写了自查报告,法人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法人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中已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66条

的规定。经核查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7年10月26日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各自查主体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2017年10月26日买卖中国嘉陵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人员 及职务	股东 代码	股票 简称	股票 代码	交易日期	数量 (股)	买卖方向	成交金额 (元/股)
中电力神 副总经理 刘春	A303 3357 41	ST嘉 陵	600 877. SH	2017年9月 25日	5,000	买入	6.27

2、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买卖中国嘉陵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中国嘉陵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中国嘉陵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中国嘉陵股票复牌直至中国嘉陵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国嘉陵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国嘉陵的股票。

3、若上述买卖中国嘉陵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中国嘉陵。”

(二) 对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刘春买卖中国嘉陵股票时，系在公司开始筹划实施本次交易之前，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中国嘉陵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嘉陵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嘉陵聘请华融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011N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20000）、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71711004）。华融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资格。

2、审计机构

中国嘉陵聘请天职国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01996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44）、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4022）。天职国际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评估机构

中国嘉陵聘请中联评估为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822A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以及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

书编号：07178004)。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中国嘉陵聘请天健兴业为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22611233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备案公告》(2017-0085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以及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8003)。天健兴业具备担任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法律顾问

中国嘉陵聘请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31110000400795412U)、国防科工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8009)，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李慧青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昆

2018年8月21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附件一：拟出售资产中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明细表

(一)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中国嘉陵	摩托车点火开关罩安装结构	2017201044133	实用新型	2017-01-18
2.		摩托车的左、右侧翻大踏板安装结构	2017201044148	实用新型	2017-01-18
3.		摩托车后位灯安装结构	2017201065657	实用新型	2017-01-18
4.		摩托车片式离合器系统整车状态下脱开行程测试装置	2016214697595	实用新型	2016-12-28
5.		摩托车片式离合器总成整车状态下脱开行程测试装置	2016214721255	实用新型	2016-12-28
6.		两轮摩托车尾罩	2016211458291	实用新型	2016-10-21
7.		两轮摩托车车架	2016211458728	实用新型	2016-10-21
8.		油箱(418V)	2016302855150	外观设计	2016-06-28
9.		尾罩(418V)	201630285517X	外观设计	2016-06-28
10.		后挡泥板护罩(418V)	2016302855199	外观设计	2016-06-28
11.		侧盖(418V)	2016302855201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		前挡泥板(418V)	2016302855216	外观设计	2016-06-28
13.		摩托车(418V)	2016302855220	外观设计	2016-06-28
14.		油箱护罩(418V)	2016302858002	外观设计	2016-06-28
15.		头灯壳(418V)	2016302858271	外观设计	2016-06-28
16.		水冷发动机的气缸头密封垫	2016205985146	实用新型	2016-06-17
17.		大排量平衡轴摩托车发动机的曲柄	2016205111378	实用新型	2016-05-31
18.		摩托车发动机曲柄连杆总成	201620380826X	实用新型	2016-04-29
19.		摩托车(450)	2016300636445	外观设计	2016-03-08
20.		油箱(450)	2016300636464	外观设计	2016-03-08
21.		油箱护罩(450)	2016300636483	外观设计	2016-03-08
22.		消声器护罩(450)	2016300636498	外观设计	2016-03-08
23.		尾罩(450)	2016300636500	外观设计	2016-03-08

24.	尾灯（450）	201630063652X	外观设计	2016-03-08
25.	尾灯壳（450）	2016300636534	外观设计	2016-03-08
26.	头灯壳（450）	2016300636549	外观设计	2016-03-08
27.	前挡泥板（450）	2016300636553	外观设计	2016-03-08
28.	前大灯（450）	2016300636568	外观设计	2016-03-08
29.	后挡泥板（450）	2016300636572	外观设计	2016-03-08
30.	侧盖（450）	2016300636587	外观设计	2016-03-08
31.	侧盖护罩（450）	2016300636619	外观设计	2016-03-08
32.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	2015107272317	发明专利	2015-10-31
33.	气缸头罩与气缸头之间的润滑油通道结构	2015208584701	实用新型	2015-10-31
34.	摩托车发动机的磁电机转子	2015208586887	实用新型	2015-10-31
35.	带有保持架的气缸头	2015208588030	实用新型	2015-10-31
36.	摩托车发动机的进、排气凸轮结构	2015208588100	实用新型	2015-10-31
37.	气缸头与气缸头罩的连接结构	2015208589461	实用新型	2015-10-31
38.	气缸头与曲轴箱体连接结构	2015208589669	实用新型	2015-10-31
39.	摩托车发动机	2015208595477	实用新型	2015-10-31
40.	气缸头罩润滑油喷射结构	2015208595509	实用新型	2015-10-31
41.	气缸头罩的润滑油检查结构	2015208596338	实用新型	2015-10-31
42.	气缸头上的摇臂轴安装结构	2015208596906	实用新型	2015-10-31
43.	摩托车发动机进、排气气门结构	2015208597059	实用新型	2015-10-31
44.	摩托车发动机润滑油油路	2015208598653	实用新型	2015-10-31
45.	发动机气缸头（010）	2015303702389	外观设计	2015-09-23
46.	风冷加油冷发动机的耐久强化试验方法	2015104103020	发明专利	2015-07-14
47.	摩托车发动机机油过滤结构	2015204397477	实用新型	2015-06-25
48.	右曲轴箱盖（090）	2015300766016	外观设计	2015-03-27
49.	发动机（090）	201530076844X	外观设计	2015-03-27
50.	仪表壳（429C）	2014304341082	外观设计	2014-11-06
51.	座垫（429C）	2014304344076	外观设计	2014-11-06
52.	整车（429C）	2014304344767	外观设计	2014-11-06

53.	一种摩托车用变速轴位置传感器	2014204210201	实用新型	2014-07-29
54.	平衡轴主动齿轮与正时主动链轮的整体式结构	2014204061546	实用新型	2014-07-22
55.	消声器插入损失计算及优化方法	2014103280201	发明专利	2014-07-10
56.	行李箱（429）	201430198970 8	外观设计	2014-06-24
57.	一种摩托车行李箱锁扣	2014102777908	发明专利	2014-06-20
58.	一种摩托车行李箱	2014102791483	发明专利	2014-06-20
59.	一种带边箱支架与尾箱底座的摩托车货架	2014203325975	实用新型	2014-06-20
60.	摩托车头罩、大灯及前照灯支架安装结构	2014201379839	实用新型	2014-03-26
61.	摩托车保险杠（一）	2014300585834	外观设计	2014-03-21
62.	摩托车保险杠（二）	2014300586574	外观设计	2014-03-21
63.	摩托车发动机变速装置	2014200866353	实用新型	2014-02-27
64.	摩托车前护罩与中缝盖板前体安装结构	2014200868397	实用新型	2014-02-27
65.	摩托车包装箱的骨架与木托盘连接结构	2013208288770	实用新型	2013-12-13
66.	摩托车发动机气缸紧固结构	2013103386752	发明专利	2013-08-06
67.	组合式高分子材料齿轮结构	201310338737X	发明专利	2013-08-06
68.	两轮摩托车右脚踏板	2012103816296	发明专利	2012-10-10
69.	两轮摩托车车架结构	2012103816949	发明专利	2012-10-10
70.	油箱部件（428 摩托车	2012304819517	外观设计	2012-10-10
71.	摩托车（428 型）	2012303966203	外观设计	2012-08-21
72.	摩托车后挡泥板前体	2012302240552	外观设计	2012-06-05
73.	摩托车尾罩装饰罩	2012302240567	外观设计	2012-06-05
74.	摩托车后挡泥板盖板	2012302240586	外观设计	2012-06-05
75.	摩托车发动机左后盖	2012302240590	外观设计	2012-06-05

76.	摩托车后视镜	2012302240637	外观设计	2012-06-05
77.	摩托车链盒	201230224068X	外观设计	2012-06-05
78.	摩托车消声器护罩组合	2012302240694	外观设计	2012-06-05
79.	摩托车座垫	2012302240745	外观设计	2012-06-05
80.	摩托车后挡泥板后体	201230224075X	外观设计	2012-06-05
81.	摩托车仪表壳	2012302240800	外观设计	2012-06-05
82.	摩托车尾罩下盖	2012302240849	外观设计	2012-06-05
83.	摩托车侧盖	2012302240891	外观设计	2012-06-05
84.	摩托车尾罩上盖	2012302241589	外观设计	2012-06-05
85.	摩托车尾罩	2012302242219	外观设计	2012-06-05
86.	摩托车前大灯	2012302214488	外观设计	2012-06-04
87.	摩托车后牌照灯	2012302214492	外观设计	2012-06-04
88.	摩托车后尾灯	2012302214721	外观设计	2012-06-04
89.	摩托车仪表	2012302214933	外观设计	2012-06-04
90.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2302215048	外观设计	2012-06-04
91.	摩托车头罩	2011304267470	外观设计	2011-11-18
92.	摩托车	2011304267748	外观设计	2011-11-18
93.	摩托车油箱	2011304267771	外观设计	2011-11-18
94.	摩托车油箱护罩	201130426788X	外观设计	2011-11-18
95.	一种边三轮摩托车边轮转向机构	031353797	发明专利	2003-07-07
96.	一种金属载体催化转化器贵金属含量的测试方法	2009101032047	发明专利	2009-02-17
97.	一种摩托车活性炭罐有效汽油工作能力测试方法及所得活性炭罐	2010101035315	发明专利	2010-01-29
98.	水陆两栖车	2016305967196	外观设计	2016-12-07
99.	一种链条张紧装置的下托板	2015106154027	发明专利	2015-09-24
100.	一种链条张紧装置	2015106180657	发明专利	2015-09-24
101.	全地形通用拖车（轻型）	2015303703381	外观设计	2015-09-23
102.	一种用于运输全地形车的双层平板拖车	2015105889740	发明专利	2015-09-16
103.	一种无悬架车辆的座椅减震底座	2015207163508	实用新型	2015-09-16
104.	一种轻型全地域车的综合传动装置	2015104645522	发明专利	2015-07-31

105	整车（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7737	外观设计	2014-09-16
106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自动变速机构	2011204256894	实用新型	2011-11-01
107	右侧盖（432）	2015304446680	外观设计	2015-11-10
108	左侧盖（432）	2015304446924	外观设计	2015-11-10
109	减震座椅	2015303703911	外观设计	2015-09-23
110	前大灯（429C）	2014304341631	外观设计	2014-11-06
111	前面板（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7120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2	前灯（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714X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3	仪表（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7987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4	整车（363C）	2014303418392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5	方向盘（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9272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6	保险杆（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19287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7	尾灯（4X4 全地形车）	2014303420104	外观设计	2014-09-16
118	摩托车后轮毂（432）	2013306155619	外观设计	2013-12-11
119	摩托车发动机	2013306161003	外观设计	2013-12-11
120	摩托车左尾罩（353E）	2012304820020	外观设计	2012-10-10
121	摩托车发动机电喷系统开环状态空燃比的控制方法	2010102609092	发明专利	2010-08-24
122	发动机右装饰板(353G)	2016302855269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3	挡风板(353G)	201630285531X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4	摩托车(353G)	2016302858303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5	挡风板后体(353G)	2016302858977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6	发动机左装饰板(353G)	2016302855235	外观设计	2016-06-28
127	水陆两栖车手把护罩	2016305966884	外观设计	2016-12-07
128	水陆两栖车储物箱盖	2016305967209	外观设计	2016-12-07
129	水陆两栖车前盖	2016305967425	外观设计	2016-12-07
130	水陆两栖车后盖	2016305967463	外观设计	2016-12-07
131	水陆两栖车前导流罩	2016305967478	外观设计	2016-12-07
132	摩托车前面板（780）	2015305309021	外观设计	2015-12-15
133	摩托车边条（780）	2015305309040	外观设计	2015-12-15
134	摩托车中护罩（780）	201530530906X	外观设计	2015-12-15

135	前挡泥板（780）	2015305309106	外观设计	2015-12-15
136	摩托车文件箱（780）	2015305309125	外观设计	2015-12-15
137	前护框（780）	2015304443343	外观设计	2015-11-10
138	后挡泥板（780）	2015304443358	外观设计	2015-11-10
139	侧盖装饰板（432）	2015304443413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0	摩托车（780）	2015304443786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1	侧盖装饰条（432）	201530444405X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2	尾罩（780）	2015304444083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3	尾灯（780）	2015304445207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4	油箱护罩内体（432）	2015304445620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5	油箱开关盖（432）	2015304445635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6	摩托车（418T）	2015304445673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7	仪表（780）	2015304446021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8	把手前罩（780）	2015304446676	外观设计	2015-11-10
149	摩托车后挡（432）	2015304446695	外观设计	2015-11-10
150	前大灯（780）	2015304446905	外观设计	2015-11-10
151	后货架（780）	201530444691X	外观设计	2015-11-10
152	油箱护罩外体（432）	2015304446939	外观设计	2015-11-10
153	两栖车车轮收放装置的收放机构	2015208259334	实用新型	2015-10-23
154	两栖车车轮收放装置	2015208260717	实用新型	2015-10-23
155	消声器护罩（429C）	2014304339453	外观设计	2014-11-06
156	挡风板（429C）	2014304339561	外观设计	2014-11-06
157	侧盖（429C）	2014304339580	外观设计	2014-11-06
158	油箱护罩（429C）	2014304340056	外观设计	2014-11-06
159	发动机导流罩（429C）	2014304340075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0	前转向灯（429C）	2014304340291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1	手把管座（429C）	2014304340465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2	挡风罩（429C）	201430434047X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3	前挡泥板（429C）	2014304340785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4	挡风板内板（429C）	2014304341129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5	副脚踏板 (429C)	2014304341646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6	油箱装饰盖板 (429C)	2014304342333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7	后视镜 (429C)	2014304342418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8	脚踏板 (429C)	2014304342846	外观设计	2014-11-06
169	头罩下装饰盖 (429C)	2014304344108	外观设计	2014-11-06
170	头罩 (429C)	2014304344818	外观设计	2014-11-06
171	油箱护罩 (424N)	2014303561278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2	扶手 (424N)	201430356148X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3	后挡泥板 (424N)	2014303562552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4	侧盖 (424N)	2014303564257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5	前挡泥板 (424N)	2014303564261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6	装饰灯 (424N)	2014303564280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7	消声器护罩 (424N)	2014303564914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8	头灯壳 (424N)	2014303565071	外观设计	2014-09-24
179	发动机护罩 (424N)	2014303566411	外观设计	2014-09-24
180	整车 (424N)	2014303567503	外观设计	2014-09-24
181	挡风板 (363C)	2014303416999	外观设计	2014-09-16
182	摩托车油冷器护罩 (428)	2013306157277	外观设计	2013-12-11
183	摩托车前轮毂 (432)	2013306161018	外观设计	2013-12-11
184	摩托车发动机气缸紧固结构	2013204766453	实用新型	2013-08-06
185	摩托车踏板左侧连接部件 (353E)	2012305791650	外观设计	2012-11-27
186	摩托车踏板右侧下部 (353E)	2012305792988	外观设计	2012-11-27
187	摩托车踏板右侧连接部件 (353E)	2012305793942	外观设计	2012-11-27
188	摩托车踏板整车 (353E)	2012305793957	外观设计	2012-11-27

189	摩托车踏板右侧上部（353E）	2012305794841	外观设计	2012-11-27
190	摩托车踏板左侧下部（353E）	2012305798344	外观设计	2012-11-27
191	摩托车踏板左侧中部（353E）	2012305798397	外观设计	2012-11-27
192	摩托车踏板左侧上部（353E）	201230579840X	外观设计	2012-11-27
193	摩托车踏板右侧中部（353E）	2012305799012	外观设计	2012-11-27
194	摩托车左挡风板下体（353E）	2012304818270	外观设计	2012-10-10
195	摩托车仪表壳（428）	201230481836X	外观设计	2012-10-10
196	摩托车左转向灯（353E）	2012304818389	外观设计	2012-10-10
197	摩托车消声器上部（353E）	201230481843X	外观设计	2012-10-10
198	摩托车后视镜(353E)	2012304818533	外观设计	2012-10-10
199	摩托车仪表壳(353E)	2012304818707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0	摩托车左护板（353E）	2012304818779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	摩托车左导流罩半体（428）	2012304818904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2	摩托车头罩装饰盖（428）	2012304819004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3	摩托车中缝板上段（353E）	201230481904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4	摩托车尾灯（353E）	201230481911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5	摩托车右挡风板下体（353E）	201230481924X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6	摩托车链盒（353E）	2012304819273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7	摩托车右护板(353E)	201230481929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8	摩托车扶手（353E）	2012304819339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9	摩托车中缝板下段（353E）	201230481936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0	摩托车尾盖（353E）	201230481943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1	右尾罩（353E 摩托车）	2012304819502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2	右导流罩半体（428 摩托车）	2012304819521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3	消声器下部（353E 摩托车）	2012304819540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4	摩托车后挡泥板（353E）	2012304819555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5	摩托车右侧盖（353E）	2012304819714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6	左侧盖（353E 摩托车）	2012304819818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7	摩托车（353E）	2012304819894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8	摩托车前大灯（353E）	2012304820073	外观设计	2012-10-10

219	摩托车导流罩中缝盖板(428)	2012304820247	外观设计	2012-10-10
220	摩托车右转向灯 (353E)	2012304820270	外观设计	2012-10-10
221	摩托车挡风罩 (428)	2012304820321	外观设计	2012-10-10
222	摩托车头罩 (428)	201230482050X	外观设计	2012-10-10
223	摩托车前面板装饰盖 (353E)	2012304820529	外观设计	2012-10-10
224	摩托车制动盘 (429)	2012303989440	外观设计	2012-08-21
225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齿轮变速系统布置结构	201120556702X	实用新型	2011-12-28
226	一种摩托车自动变速控制系统	2011205567034	实用新型	2011-12-28
227	一种摩托车用变速系统位置传感器	2011205572649	实用新型	2011-12-28
228	一种燃油蒸发控制系统	2011205023603	实用新型	2011-12-06
229	摩托车卡子	2011304267381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0	摩托车前挡泥板	2011304267536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1	摩托车后轮毂	201130426756X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2	摩托车油箱护罩盖	2011304267663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3	摩托车扶手	2011304267752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4	摩托车前轮毂	2011304267790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5	摩托车脚踏板	2011304267875	外观设计	2011-11-18
236	一种发动机气门升程可变装置	2011103612345	发明专利	2011-11-15
237	一种发动机气门摇臂	2011103612538	发明专利	2011-11-15
238	一种发动机进气凸轮切换装置	2011204515812	实用新型	2011-11-15
239	一种发动机气门升程可变机构	2011204515846	实用新型	2011-11-15
240	一种摩托车液压制动前制动软管的安置结构	2010206584704	实用新型	2010-12-14
241	一种摩托车空气滤清器	2010206584757	实用新型	2010-12-14
242	一种摩托车后制动臂	2010206584795	实用新型	2010-12-14
243	一种摩托车 LED 转向灯电路	2010206584899	实用新型	2010-12-14
244	一种两轮越野摩托车车架	2010206132105	实用新型	2010-11-18
245	两轮越野摩托车车架	2010206132410	实用新型	2010-11-18
246	风冷式摩托车发动机气缸头	201020564163X	实用新型	2010-10-15
247	具有冷却风道的摩托车发动机气缸头	2010205641678	实用新型	2010-10-15

248	具有冷却风道的摩托车发动机气缸体	2010205641682	实用新型	2010-10-15
249	一种摩托车车架	2008201001143	实用新型	2008-09-25
250	燃油箱盖及油箱口结构	2008102372060	发明专利	2008-12-23
251	一种边三轮摩托救护运输车	2009201289653	实用新型	2009-09-22
252	发动机	201130152316X	外观设计	2011-06-01
253	一种三轮摩托车车架	2010101250805	发明专利	2010-03-16
254	正三轮摩托车车架	2010201320682	实用新型	2010-03-16
255	前大灯(432C)	2015301008218	外观设计	2015-04-16
256	左尾罩(363C)	2014303417296	外观设计	2014-09-16
257	右尾罩(363C)	2014303417313	外观设计	2014-09-16
258	前大灯灯罩(418R)	2014302768929	外观设计	2014-08-07
259	右尾罩(418R)	2014302768933	外观设计	2014-08-07
260	尾盖(418R)	2014302769584	外观设计	2014-08-07
261	仪表(418R)	2014302770219	外观设计	2014-08-07
262	右侧盖(418R)	2014302771368	外观设计	2014-08-07
263	摩托车排气消声器	2014202074537	实用新型	2014-04-25
264	摩托车副脚蹬护板(425K)	2013303747624	外观设计	2013-08-06
265	摩托车侧盖(425K)	2013303748330	外观设计	2013-08-06
266	摩托车尾罩(425K)	2013303748985	外观设计	2013-08-06
267	摩托车前挡泥板(425K)	2013303749649	外观设计	2013-08-06
268	摩托车仪表面板(425K)	2013303749723	外观设计	2013-08-06
269	摩托车头罩装饰罩(425K)	2013303750171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0	摩托车后挡泥板(425K)	2013303750684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1	摩托车(425K)	2013303751278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2	摩托车(424G)	2013303751668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3	摩托车挡风板(425K)	2013303752444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4	摩托车座垫(425K)	2013303753324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5	摩托车头罩(425K)	2013303754115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6	摩托车消声器护罩 (425K	2013303754670	外观设计	2013-08-06
277	可自动复位的按钮式切换开关	2013202592601	实用新型	2013-5-14
278	摩托车前挡泥板	2012303499507	外观设计	2012-07-30
279	摩托车组合仪表部件	2012303501259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0	摩托车后尾灯	2012303503860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1	摩托车座垫	2012303505955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2	摩托车侧盖	2012303506479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3	摩托车前照灯头罩	2012303506515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4	摩托车后挡泥板	201230350652X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5	摩托车发动机护罩	2012303507236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6	摩托车消声器护罩	2012303510309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7	摩托车链盒	2012303510332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8	摩托车尾罩	2012303510351	外观设计	2012-07-30
289	摩托车右副脚踏护板	2012303510510	外观设计	2012-07-30
290	摩托车油箱护罩	2012303511424	外观设计	2012-07-30
291	摩托车头罩盖板	2012303514403	外观设计	2012-07-30
292	摩托车货架盖板	2012303514460	外观设计	2012-07-30
293	摩托车左副脚踏护板	2012303530321	外观设计	2012-07-30
294	一种变速传动装置	2011203302217	实用新型	2011-09-05
295	一种 4×4 轻型全地域车动力传动装置	2011203285391	实用新型	2011-09-02
296	右曲轴箱盖	2011302491062	外观设计	2011-07-29
297	发动机左前盖	2011302491077	外观设计	2011-07-29
298	摩托车尾罩	2011302390945	外观设计	2011-07-25
299	摩托车侧盖	2011302390983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0	摩托车头灯壳	2011302391064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1	摩托车尾罩后盖	2011302391115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2	摩托车前大灯	201130239112X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3	摩托车	2011302391153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4	摩托车仪表	2011302391168	外观设计	2011-07-25
305	摩托车发动机轴承式摇臂	2011201147236	实用新型	2011-04-19

306	货架	2010302703023	外观设计	2010-08-12
307	摩托车	2010301883654	外观设计	2010-06-02

注：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中国嘉陵可以将部分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兵装集团以外的其他人（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并将全部交易价款交付给兵装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98 至 105 项专利已经转让给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表中第 122 至 254 项专利未缴纳年费/滞纳金。

中国嘉陵确认，因上表中第 122 至第 254 项的专利技术在实际生产中已不再继续使用或使用价值有限，中国嘉陵已决定放弃该等专利，故中国嘉陵不再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并计划不再办理后续申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该等专利的年费缴费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后续申请手续的，中国嘉陵将不再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表中第 255 至 307 项专利因未缴纳年费专利权已经终止，中国嘉陵不再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二）专利申请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中国嘉陵	摩托车片式离合器总成整车状态下脱开行程的测试方法	2016112505792	发明专利	2016-12-28
2.		摩托车片式离合器系统整车状态下脱开行程测试方法	2016112557087	发明专利	2016-12-28
3.		大排量平衡轴摩托车发动机降低工作时声音的方法	2016103730378	发明专利	2016-05-31

4.	一种大排量平衡轴摩托车发动机的曲柄	2016103733817	发明专利	2016-05-31
5.	一种两轮摩托车车架	2016109177186	发明专利	2016-10-21
6.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上的可变容积进气谐振腔	2012104686001	发明专利	2012-11-20
7.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的磁电机转子	2015107270881	发明专利	2015-10-31
8.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	2015107274632	发明专利	2015-10-31
9.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的进、排气凸轮结构	201510727652X	发明专利	2015-10-31
10.	一种摩托车发动机润滑油油路	2015107276731	发明专利	2015-10-31
11.	一种两栖车车轮收放装置的收放机构	2015106944069	发明专利	2015-10-23
12.	一种具有新型总体布局的轻型全地形车	2015104562712	发明专利	2015-07-29

注：

中国嘉陵确认，因上表中第 5 至 6 项的专利申请权相关技术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价值有限，中国嘉陵已决定放弃继续办理该等专利申请权相关的后续申请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表中第 7 至 12 项的专利申请已被驳回，中国嘉陵不再享有该等专利申请权。

附件二：拟出售资产中的商标权明细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国嘉陵		13921625	12	2015-03-14 至 2025-03-13
2			10828142	12	2013-07-21 至 2023-07-20
3		靚 盜	10828106	12	2013-07-21 至 2023-07-20
4		钻 盜	10828095	12	2013-07-21 至 2023-07-20
5		太极虎 Taiji Hu	10434981	7	2013-04-28 至 2023-04-27
6		太极虎	10434968	7	2013-05-07 至 2023-05-06
7		Hodori	10434944	7	2013-04-28 至 2023-04-27
8			10168285	7	2013-01-07 至 2023-0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		踏弯	10168237	12	2012-12-28 至 2022-12-27
10		弯踏	10168195	12	2013-01-07 至 2023-01-06
11		JIALING	10074535	12	2013-01-21 至 2023-01-20
12			10074520	12	2012-12-14 至 2022-12-13
13		嘉陵	10074507	12	2012-12-21 至 2022-12-20
14		嘉陵	10074483	7	2012-12-14 至 2022-12-13
15			10074462	7	2013-08-28 至 2023-08-27
16		JIALING	10074445	7	2013-08-28 至 2023-08-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7			9663793	12	2012-08-07 至 2022-08-06
18			8630358	35	2011-10-14 至 2021-10-13
19		好俊	8359441	12	2011-06-14 至 2021-06-13
20		嘉陵	8298952	35	2011-06-28 至 2021-06-27
21			8298935	35	2011-06-28 至 2021-06-27
22		JIALING	8298908	35	2011-06-28 至 2021-06-27
23		SP700i	8202249	12	2013-02-21 至 2023-02-20
24			7687247	35	2011-01-07 至 2021-01-06
25		翼侠	7236617	12	2010-08-07 至 2020-08-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6		战侠	7236616	12	2010-08-07 至 2020-08-06
27		狂侠	7236615	12	2010-08-07 至 2020-08-06
28		好帅	7220451	12	2010-07-28 至 2020-07-27
29		 嘉陵工业 JIALING	7216270	12	2011-02-21 至 2021-02-20
30		 嘉陵工业 JIALING	7216269	4	2012-05-28 至 2022-05-27
31		JIALING	7216268	12	2014-06-14 至 2024-06-13
32		好帅	7196431	12	2010-07-28 至 2020-07-27
33		金悍王	7190943	12	2010-07-28 至 2020-07-27
34		金悍	7151598	12	2012-05-14 至 2022-05-13
35		金悍	7151597	12	2012-04-07 至 2022-04-06
36		彩翅	6807257	12	2010-04-14 至 2020-04-13
37		长福星	6640431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8		寿乐星	6640430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39		追风侠	6636974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0		嘉陵之星	6636973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1		DEI	6636966	12	2010-06-14 至 2020-06-13
42		好誉	6636965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3		象悍	6636964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4		好酷	6636963	12	2010-06-14 至 2020-06-13
45		彩影	6636962	12	2010-06-14 至 2020-06-13
46		翼狼	6636961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7		好靓	6636960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8		好鸽	6636959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驰火	6636957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50		赛云	6337718	12	2010-02-28 至 2020-02-27
51		彩影	6337717	12	2010-02-28 至 2020-02-27
52		彩翼	6337716	12	2010-02-28 至 2020-02-27
53		 嘉陵工业 JIALING	6194820	9	2011-01-21 至 2021-01-20
54		JIALING	6194819	9	2010-12-28 至 2020-12-27
55		嘉陵	6194818	9	2011-03-21 至 2021-03-20
56		辣妹	6007248	12	2009-11-21 至 2019-11-20
57		Special girl	6007247	12	2009-11-21 至 2019-11-20
58		金刚狼	6007246	12	2009-11-21 至 2019-11-20
59		征途	5688057	12	2009-11-28 至 2019-11-27
60			5615525	12	2009-12-07 至 2019-12-06
61		Central	5615515	12	2009-12-07 至 2019-12-06
62		枪火	5375962	12	2009-05-14 至 2019-0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63		雷火	5375961	12	2009-05-14 至 2019-05-13
64		泉狼	5375959	12	2009-05-14 至 2019-05-13
65		天火	5235957	12	2009-04-14 至 2019-04-13
66		雷霸	5235956	12	2009-09-28 至 2019-09-27
67		独狼	5203317	12	2009-04-07 至 2019-04-06
68		Sportsman	5203316	12	2009-04-07 至 2019-04-06
69		RoadRash	5203315	12	2009-04-07 至 2019-04-06
70			5154356	35	2009-05-28 至 2019-05-27
71		雷电	5153191	12	2009-03-21 至 2019-03-20
72		Happy life	5135104	12	2009-09-21 至 2019-09-20
73		年年油余	5135103	12	2009-03-21 至 2019-03-20
74		知心爱人 Sweet lover	5135102	12	2009-01-14 至 2019-01-13
75		数码精英	5099714	12	2009-12-07 至 2019-12-06
76		龍虎豹	5018915	12	2008-10-28 至 2018-10-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77			5018914	12	2008-10-28 至 2018-10-27
78			4913193	12	2008-09-07 至 2018-09-06
79			4575909	12	2008-05-07 至 2018-05-06
80			4546534	12	2018-01-21 至 2028-01-20
81			4546533	12	2008-04-14 至 2018-04-13
82			4280409	12	2017-03-07 至 2027-03-06
83			4280408	12	2017-03-07 至 2027-03-06
84			4024269	37	2017-03-21 至 2027-03-20
85			4024267	25	2017-11-07 至 2027-11-06
86			4024266	12	2016-10-14 至 2026-10-13
87			4024253	41	2017-03-21 至 2027-03-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88			4024252	37	2009-04-07 至 2019-04-06
89			4024251	35	2017-03-21 至 2027-03-20
90			4024249	12	2016-07-07 至 2026-07-06
91		巡游	3843868	12	2016-01-14 至 2026-01-13
92		悠游	3843867	12	2016-01-14 至 2026-01-13
93			3825709	12	2015-09-07 至 2025-09-06
94		ARDOR	3599376	12	2015-01-21 至 2025-01-20
95		PONY	3599365	12	2015-04-14 至 2025-04-13
96		JIALING	3478192	10	2015-12-28 至 2025-12-27
97			3478191	10	2016-05-28 至 2026-05-27
98			3478190	10	2016-05-28 至 2026-05-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99			3478189	10	2016-01-21 至 2026-01-20
100			3375294	12	2014-06-07 至 2024-06-06
101			3361562	12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2			3361561	12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3			3361559	12	2014-03-07 至 2024-03-06
104			3361558	12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5			3361557	12	2014-04-21 至 2024-04-20
106			3361556	12	2013-11-28 至 2023-11-27
107			3329668	12	2013-09-14 至 2023-09-13
108			3297208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109			3297207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110			3297206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111			3297205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12			3297204	12	2014-01-28 至 2024-01-27
113		JIAPENG	3297203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114			3297200	12	2013-11-21 至 2023-11-20
115			3297199	12	2014-01-28 至 2024-01-27
116			3210374	12	2013-10-21 至 2023-10-20
117			3210373	12	2013-07-28 至 2023-07-27
118			3210371	12	2013-06-21 至 2023-06-20
119		JIALING	3210370	12	2013-06-21 至 2023-06-20
120		JIAHENG	3210368	12	2013-06-21 至 2023-06-20
121			3210365	12	2013-11-28 至 2023-11-27
122		JIABEN	3210363	12	2013-06-21 至 2023-06-20
123		BAOKE	3203410	12	2013-06-21 至 2023-06-20
124		嘉 陵	3149689	33	2014-07-28 至 2024-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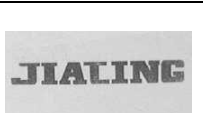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25			3091931	12	2013-03-14 至 2023-03-13
126		渝州	1705744	7	2012-01-28 至 2022-01-27
127		渝州	1705743	7	2012-01-28 至 2022-01-27
128		Yuzhou	1705737	7	2012-01-28 至 2022-01-27
129		ROYALGEN	1697910	12	2012-01-14 至 2022-01-13
130		嘉鹰	1697882	12	2012-01-14 至 2022-01-13
131		嘉陵 JIALING	1682405	9	2011-12-14 至 2021-12-13
132		JIALING	2020679	7	2014-08-07 至 2024-08-06
133			1621694	7	2011-08-21 至 2021-08-20
134		嘉陵 JIALING	1621693	7	2011-08-21 至 2021-08-20
135			1621691	7	2011-08-21 至 2021-08-20
136		嘉陵 JIALING	1621690	7	2011-08-21 至 2021-08-20
137		翅将	1606017	12	2011-07-21 至 2021-07-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38			1565963	7	2011-05-07 至 2021-05-06
139			1565952	7	2011-05-07 至 2021-05-06
140		雷霆	1495051	12	2010-12-21 至 2020-12-20
141		大山風	1487044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2		狂風俠	1487039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3		宝克	1487031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4		好生活	1487020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5		嘉陵好事成	1487019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6		悍馬	1487012	12	2010-12-07 至 2020-12-06
147			1479167	12	2010-11-21 至 2020-11-20
148			1445368	12	2010-09-14 至 2020-09-13
149			1439419	12	2010-08-28 至 2020-08-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50			1357123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1			1357122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2			1357121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3			1357120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4			1357119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5			1357118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6			1357117	12	2010-01-21 至 2020-01-20
157			1349613	12	2009-12-28 至 2019-12-27
158			1349612	12	2009-12-28 至 2019-12-27
159			1349611	12	2009-12-28 至 2019-12-27
160			1349610	12	2009-12-28 至 2019-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61			1296995	12	2009-07-21 至 2019-07-20
162			1296994	12	2009-07-21 至 2019-07-20
163			1430417	12	2010-08-07 至 2020-08-06
164			1237356	7	2009-01-07 至 2019-01-06
165			1193521	7	2008-07-21 至 2018-07-20
166			1189086	12	2018-07-07 至 2028-07-06
167			1189084	12	2018-07-07 至 2028-07-06
168			1188953	6	2008-07-07 至 2018-07-06
169			1188952	6	2008-07-07 至 2018-07-06
170			1188951	6	2008-07-07 至 2018-07-06
171			956487	4	2017-03-07 至 2027-03-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72			967882	37	2017-03-21 至 2027-03-20
173		嘉陵工业	967667	39	2017-03-21 至 2027-03-20
174			947602	39	2017-02-14 至 2027-02-13
175			947165	6	2017-02-14 至 2027-02-13
176			947111	12	2017-02-14 至 2027-02-13
177			942305	7	2017-02-07 至 2027-02-06
178			868539	12	2016-09-07 至 2026-09-06
179			868536	12	2016-09-07 至 2026-09-06
180			768251	12	2015-09-28 至 2025-09-27
181			779827	42	2015-11-28 至 2025-11-27
182			779807	42	2015-11-28 至 2025-11-27
183		嘉陵	779806	42	2015-11-28 至 2025-11-27
184			779535	37	2015-03-21 至 2025-03-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85			779534	37	2015-03-21 至 2025-03-20
186			779518	37	2015-03-21 至 2025-03-20
187			779512	37	2015-03-21 至 2025-03-20
188			778814	39	2015-02-28 至 2025-02-27
189			778810	39	2015-02-28 至 2025-02-27
190			778809	39	2015-02-28 至 2025-02-27
191			778310	39	2015-02-21 至 2025-02-20
192			778309	39	2015-02-21 至 2025-02-20
193			777611	4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4			777610	4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5			777609	4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6			777608	4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7			777527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98			777525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99			777502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200			777501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201			777219	41	2015-02-07 至 2025-02-06
202			777218	41	2015-02-07 至 2025-02-06
203			776731	38	2015-01-28 至 2025-01-27
204			776730	38	2015-01-28 至 2025-01-27
205			774600	36	2014-12-28 至 2024-12-27
206			774569	36	2014-12-28 至 2024-12-27
207			774567	36	2014-12-28 至 2024-12-27
208			735933	12	2015-03-21 至 2025-03-20
209			735932	12	2015-03-21 至 2025-03-20
210			717733	12	2014-11-28 至 2024-1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11			717732	12	2014-11-28 至 2024-11-27
212			717731	12	2014-11-28 至 2024-11-27
213			716448	12	2014-11-21 至 2024-11-20
214			716447	12	2014-11-21 至 2024-11-20
215			716446	12	2014-11-21 至 2024-11-20
216			716445	12	2014-11-21 至 2024-11-20
217			519714	12	2010-05-20 至 2020-05-19
218			306322	12	2018-01-10 至 2028-01-09
219			149290	12	2013-03-01 至 2023-02-28
220			779537	37	2015-03-21 至 2025-03-20
221			777217	41	2015-02-07 至 2025-02-06
222			776447	42	2015-01-21 至 2025-0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23			169709	7	2013-03-01 至 2023-02-28
224			169316	13	2013-03-01 至 2023-02-28
225			1166995	12	2008-04-14 至 2018-04-13
226			3233979	4	2008-02-28 至 2018-02-27
227			3233978	4	2008-02-28 至 2018-02-27
228			3439576	12	2008-02-21 至 2018-02-20
229			4704541	12	2008-03-28 至 2018-03-27
230			4691978	12	2008-03-14 至 2018-03-13
231			4546535	12	2008-01-21 至 2018-01-20